



##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

Distr.: General  
16 September 2015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事务委员会

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  
议定书》在第一一四届会议上

作出的

关于第 1299/2004 号来文的决定\*

提交人： S.U.等人  
据称受害人： 提交人  
所涉缔约国： 吉尔吉斯斯坦  
来文日期： 2004 年 7 月 15 日  
实质性问题： 不公正审判

根据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，  
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举行会议，

决定停止对第 1299/2004 号来文的审议，因为律师没有对委员会索取资料的要求作出回应。

\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：亚兹·本·阿舒尔、莎拉·克利夫兰、奥利维耶·德弗鲁维尔、岩泽雄司、伊万娜·耶利奇、邓肯·穆胡穆扎·莱基、弗提尼·帕扎蒂斯、毛罗·波利蒂、奈杰尔·罗德利爵士、维克多·曼努埃尔·罗德里格斯-雷夏、费边·奥马尔·萨尔维奥利、迪鲁杰拉尔·西图辛格、安雅·塞伯特佛尔、尤瓦尔·沙尼、康斯坦丁·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·瓦特瓦尔。

